**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88号3层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出租方对于租赁用途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按《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资料仅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关于清江路188号房产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其他行政审批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

（3） 在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燃气费、电信、宽带费、能源损耗费等费用，承租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收费凭据后按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单位通知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负责对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除主体结构维修之外的部分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的，承租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私自调换使用。

（5）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4、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6、同意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出租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向承租方收取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出租标的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向承租方收取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